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衛生局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3號

承辦人：陳惠貞

電話：05-3620600-232

傳真：05-3620601

電子信箱：Cya4003@cyshb.gov.tw

600

嘉義市仁愛路347號5樓之8

受文者：嘉義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嘉衛藥食字第1050012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收	文	承辦人	理事長	批	示
105.5.11		楊雅惠	陳惠貞	網站公告	

主旨：有關長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藥品「長安推可寧軟膏（衛署藥製字第038762號，批號QI02）」之藥品回收乙案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廠商回收藥品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5年5月4日FDA風字第105990253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係該署於105年3月30~31日，派員赴貴公司執行105年度「國內藥廠主題式專案查核」，現場抽樣旨揭產品由廠內人員進行含量測定，其結果未能符合規格，故廠內自行主動回收旨揭藥品批號QI02。

正本：嘉義縣藥師公會、嘉義縣藥劑生公會、嘉義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 副本：本局藥物暨食品管理科

局長許家禎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